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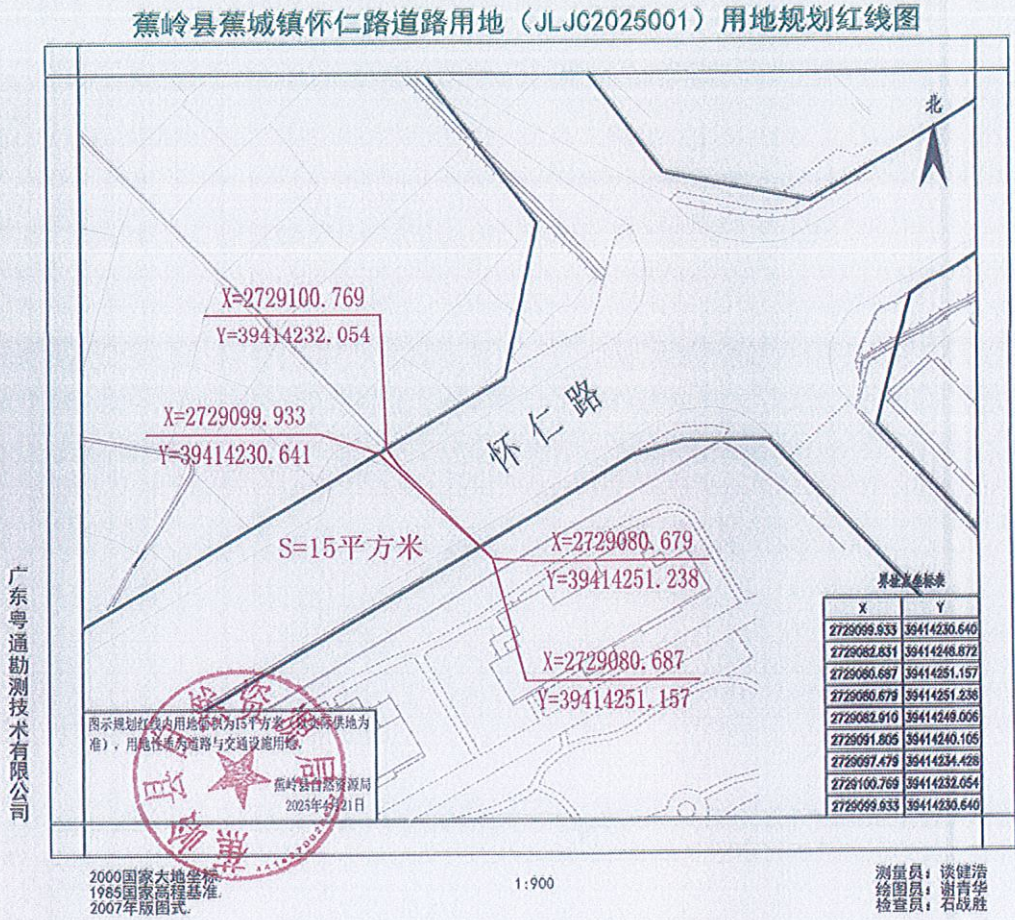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前公示

蕉自然资（建）示字〔2025〕7号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怀仁路15平方米（边角地）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事项批前公示如下：

公示期限	2025年4月24至2025年5月4日		
用地性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（S）	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宗地编号	JLJC2025001	面积（平方米）	15
土地使用强度	按现状划拨，无需建设。		
用地项目名称	道路改建等工程（含中医院周边规划道路）	用地单位 （项目主体）	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立项证明文件	关于梅州市蕉岭县东山路道路改建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蕉发改审批函〔2017〕200号）		

用地规划红线



有关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和规划建设的详细信息，可到我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（电话：0753-7188863）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（电话：0753-7188873）查询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（附联系方式）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联系地址：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44号，联系电话：0753-7188863。
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4月24日